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19—010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概述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共同设立，后宁波舟山港集团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现财务公司由公司持股 75%，省海港集团持股 25%。

2018 年 3 月，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为省海港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按协议约定提供金融服务。

现因财务公司名称变更、省海港集团本部存量资金不断上升、存

贷款业务需求量增加等原因，财务公司拟与省海港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

鉴于省海港集团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 100%的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及其部分相关下属企业之间根据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相关信息请见《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认为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财务公司获得稳定的存款资金以及客户资源，提高盈利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财务公司获得稳定的存款资金以及客户资源，提高盈利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毛剑宏、宫黎明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审议意见

附件：《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之

补充协议

(草案)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宁波市签订:

甲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200557968043R。

乙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全权代表其有关下属企业(详见附件 1 同意函)(为本补充协议的目的, 此处不含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如本补充协议未作特别说明, 则“乙方”均包含《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所列乙方有关下属企业)。其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座 34 层 34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900307662068B。

鉴于:

1. 甲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甲方注册资本 15 亿元, 其中宁波舟山港股份持有甲方 75%的股权, 乙方持有甲方 25%的股权。
2. 2018 年 4 月, 甲方与乙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约定由甲方为乙方及其部分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拟变更及修改事项, 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 1.1 因甲方名称变更为“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所有涉及甲方名称的条款，均修改为“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第 3.1 条变更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
- 3.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第 3.2 条变更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 100 亿元（含本数）”。
- 4.1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 5.1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有权监管机关批准（如适用）后，并经宁波舟山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6.1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二（2）]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1

同意函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公司（“本公司”）为贵司之下属企业。鉴于贵司拟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现出具本同意函如下：

1. 同意《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本公司权利及义务相关的内容；
2. 同意授权贵司代表本公司之相关权益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公司于此保证，本公司已获得为出具本同意函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2

省海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名单

单位：万元

注：（1）为省海港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为宁波舟山港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1）	
3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34,703.00	100.00%（1）	
4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150.00	100.00%（1）	
5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1）	
6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1）	
7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00%（1）	
8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580.00	100.00%（1）	
9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00.00%（1）	
10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87.40	100.00%（1）	
11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641.80	100.00%（1）	
12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1）	
13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0%（1）	
14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00.00%（1）	
15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94.08%（1）	
16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1）	
17	宁波港技工学校	¥50.00	100.00%（1）	
18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	100.00%（1）	
19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100.00%（1）	
20	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	¥30.00	100.00%（1）	
21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99.60%（1）	
22	舟山市兴港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1,538.00	65.02%（1）	
23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1）	
24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1）	
25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US\$100.00	99.60%（1）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26	舟山市六横鱼山岛海钓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1)	
27	舟山港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1.00% (1)	
28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	
29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66.00% (1)	
30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	
31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80,000.00	95.00% (1)	
32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51.00% (1)	
33	浙江洋山经济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6,550.00	100.00% (1)	
34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0.00	66.00% (1)	
35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	
36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 (1)	
37	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	
38	温州市江滨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	
39	温州港龙湾港务有限公司	¥8,131.00	100.00% (1)	
40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55,464.00	80.00% (1)	
41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7,592.88	100.00% (1)	
42	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00.00	84.00% (1)	
43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US\$4,255.33	70.64% (1)	
44	东海石油温州服务总公司	¥1,400.00	100.00% (1)	
45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	100.00% (1)	
46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100.00% (1)	
47	嘉兴市港口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	100.00% (1)	
48	嘉兴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16,425.00	100.00% (1)	
49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 (1)	
50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 (1)	
51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	
52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	
53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22,000.00	55.00% (1)	
54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	
55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	
56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57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	
58	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	
59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5700.00	70.00% (1)	
60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2)	
61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 (1)	
62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00	20.00% (2)	
63	宁波市大碇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500.00	25.00% (1)	
64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00	24.00% (1)	
65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7.06% (1)	